

# 第一次开重货,才10分钟就撞了摩托车

## 造成2人死亡,20岁司机被公诉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永检 陈笑

本报讯 20岁小伙第一次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上路,就撞上一辆二轮摩托车,造成2人死亡。11月23日,永嘉县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肇事司机费某提起公诉。

9月9日凌晨1点,安徽人费某驾驶着重型自卸货车从永嘉县三江街道梅园村开往乌牛街道,途经104国道,左转弯与郑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驾驶摩托车的郑某当场死亡,乘坐摩托车的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费某的父亲第一时间报警。被吓蒙的费某在交警第一次电话询问时否认自己系肇事司机,并离开事故现场。在交警第二次电话询问时,费某仍矢口否认,直至交警告知有监控视频,他才承认当时货车是自己驾驶的,并约定地点投案。据了解,费某来自安徽,刚刚20岁,今年8月才在老家考出了

B2驾驶证。当日是他第一次驾驶重型自卸货车。

费某的父亲很自责,他说儿子刚来温州才3天。事故发生的前一日上午,他去水泥搅拌站送沙子,叫儿子跟车。卸完货空车返回时,他就让儿子驾驶。结果才开了10分钟,就发生了惨剧。

“儿子还小,所以事故发生后我就想着自己顶下来。”费某的父亲说,后来得知事故现场有监控,知道纸包不住火,于是承认是儿子开的车。

交警部门认定,费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途经事故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在事故发生后有逃逸行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员郑某未戴安全头盔,途经事故路口时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且属于醉酒驾驶,并有超速行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永嘉检察院认为,费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2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属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替货车打了会儿伞  
他被拘7天

通讯员 牛伟

本报讯 乐于助人是好事,但如果用错了地方那就得不偿失了。近日,“好心帮忙”的陆某就因为在路上打伞帮货车遮挡号牌,被处行政拘留7天。

酷爱钓鱼的陆某在前不久的一次垂钓中,接到一位熟悉的渔友的求助。对方称,他最近要驾驶货车经过附近某路段,那里有地磅测重,而车子是超重的,所以希望陆某届时用自己的身体帮忙挡住车牌,使货车牌照不被电子眼拍下。“车就超重了一点点,被罚钱太不值当了。”

起先陆某有些顾虑,但对方说,只要用伞挡住头面部就可以安全脱身。架不住对方反复请求,拉不下面子说不的陆某最终同意了。

11月19日这天,陆某按对方要求来到该路段,等违规货车到达指定位置并减速后,便撑着伞走到货车前挡住车牌。由于当时车流量很大,陆某的行为造成了局部的拥堵。很快,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了异常,并将证据材料递交公安机关。经查,警方将陆某和余姚某企业的车队长李某抓获。人肉遮挡号牌逃避处罚的点子,就是李某想出来,并教给车队里的司机的。陆某的渔友,便是李某的手下。

目前,陆某和李某已被处行政拘留7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涉事司机也受到处罚。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外卖厨房,小心火烛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周颖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提醒外卖厨房定时清理烟道,向进出地下室的外卖小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11月24日,记者在杭州粮油食品贸易大厦地下室的闪电厨房看到,经过现场执勤保安的定期消防安全检查,这个处于地下室的外卖厨房消防安全有了很大的改善。

杭州粮油食品贸易大厦地处武林商圈闹市区,在它的地下室有一个提供外卖的闪电厨房。大厦为此专门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落实每人防火巡查制度,挨个楼层巡查,挨个房间检查,随时确保大厦的消防疏散通道畅通,定期为租赁企业的新上岗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替弟弟出头  
六旬老哥居然放了把火

通讯员 尚检

本报讯 觉得弟弟在别人那里受了委屈,为了给弟弟出气,60多岁的老哥哥竟然跑去对方小区的地下车库放了一把火,结果不仅把对方的车辆烧得只剩车架,还连带损害了旁边的两辆车。近日,哥哥老黄因涉嫌放火罪被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老黄和弟弟小黄相差8岁,都在杭州生活,感情一直很好。小黄离过婚,但也已经开始了新的感情生活,还在杭州开了一家棋牌室。眼看弟弟生活步入正轨,老黄十分高兴。可今年10月下旬,小黄前妻却带着亲友小程来到小黄的棋牌室,与小黄产生了纠纷,直接导致小黄关掉棋牌室回了老家。

得知此事,老黄气不打一处来,决定报复小程。11月初,他一大早拿着装有可燃液体的矿泉水瓶来到小程所住小区的地下车库,将点燃后的矿泉水瓶放在小程的汽车轮胎边上后离开了现场。

老黄离开后,短短几分钟火势就大了起来,车库里充满了浓烟。幸好小区保安和物业经理及时发现,与消防队员一起扑灭了大火。但此时,小程的车烧得只剩下了车架,旁边的两辆车也有部分损毁。当天下午,老黄被警方抓获归案。

## 被骗198元后不甘心 年轻宝妈发展上百会员赚佣金 法院:以诈骗罪判刑

通讯员 建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交了2次会员费以后,我发现所谓的‘快递录入’根本赚不到钱。于是,他们告诉我,介绍别人入会钱会来得更快。”面对办案人员的讯问,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如何被骗,又如何利用网络招聘骗了别人的经历。以做兼职的名义骗求职者入会做任务,从而赚取会员费,如此拙劣的骗术却在全国范围骗了上百人,单单刘某一人就发展了100名会员。近日,建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8年4月,在超市打工的刘某收到一条讯息,“网上兼职,快递录入,日赚30至200元,有兴趣的加QQ号。”此时刘某家庭经济压力比较大,孩子才6个月,正是用钱的时候。为贴补家用,她主动添加了这个QQ号,并按照对方指示完成快件录入能力测试和相关软件下载。

注册好软件账号后,刘某进入软件里的“房间”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结束时老师给了一个微信二维码,让我们缴纳99元会员费。我缴纳了以后,老师就给了另一个房间号,说进去领任务就能赚钱。”刘某回忆,“但这些是任务根本做不了,为了完成任务我又交了99元升级会员。”

做了几天任务,刘某就发现自己被骗了,这个兼职一天最多才能赚2块钱,要求退费也退不了。负责招聘刘某的人告诉她,做推广员介绍别人入会,钱会来得快一些。

“我原本只是想把198块钱赚回来,结果发现做推广员骗人真的可以赚钱。”成为推广员后,刘某开始在自己的QQ、微信上发布招聘信息。遇到有意向兼职的“小白”,刘某就会按照平台里老师教授的话术拉拢对方入会,从中赚取佣金。

虽然知道平台老师给的聊天文本和图片都是假的,刘某依然抱有侥幸心理。2018年4月至10月期间,刘某一共介绍100多人入会,个人非法获利1.5万多元。经被害人举报,2019年10月,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刘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赃款。